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 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航運技術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系課程發展以符合業界需求，設置「系課程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。本系課程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另敦聘業界委員 6 名(學界、業界及系友代表各 2 名)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產生，校外委員每三年改選一次。本系其他專任老師於開會時得列席參加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協助本系研擬課程標準。

(二)提供業界資訊，建議本系課程方向。

(三)根據業界人才需求資訊，建議本系開課課程。

(四)提供業界相關人才，協助本系開設課程所需師資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
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研擬之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。經本會研擬之議案，應提請系務會議通過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出席之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七、本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